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清新区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质工程专项规划报告 采购需求书

一、名称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清新区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质工程专项规划报告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笔架路3号六、七层

联系电话：朱小姐

联系人：5202989

三、中介服务名称

清新区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质工程专项规划报告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需要具备城乡规划乙级以上。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关于城市更新、绿美生态建

设及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清新区作为粤北地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节点，亟需立足实际、全面开展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质工程。

2. 服务范围

本次报告编制范围以清新区太和镇行政范围为基础，除部分北部林地外约 76.81 平方公里。

3. 工作内容

供应商需完成以下工作：

（1）现状调查与评估分析：对规划范围内各类休闲体育设施及潜在载体进行全面梳理。

（2）目标定位与策略制定：以清新区山水资源为基础，确立具有前瞻性的总体定位，并构建涵盖设施完善、服务提升、产业融合、品牌塑造等多维度、可量化的发展目标体系。

（3）总体规划与布局优化：需紧密结合清新区相关上位规划及城市设计，系统构建全区休闲体育空间框架，形成多层次、网络化的总体布局结构。

（4）项目谋划与行动计划：以清新区中心城区的规划布局为导向，构建覆盖“现状—提升—近期新增—远期谋划”三级项目体系，形成近期可实施、远期有储备的滚动推进计划，全面提升规划的可操作性与可持续性。

3. 交付成果

完整的项目成果报告（文本、图集、表格等）包括永久

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符合规范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成果及省级汇交所需其他材料。

4. 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确保科学、规范、可行。

(2) 进度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及最终成果交付。

(3) 人员要求：供应商应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服务质量和进度。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为成果交付型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履行以按时交付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为主要方式。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相关指导文件要求完成专项规划报告编写并提交项目业主，通过区政府审议同意实施。
3. 验收标准：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十、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凭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及请款资料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30%。

(2) 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上报区政府审议同意实施后起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十一、违约责任

由于项目业主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项目业主承担，由于供应商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